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瑞珍(02)27065866轉3030

電子信箱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40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麥克

嵐"內視鏡多發式可重複使用血管夾」特材品項代碼：

SCV031112CRG，經確認為不予取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 
員。

說明：旨揭特材之醫療器材許可證「衛署醫器輸字第010540號」

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至113年2月5日，故保留本特材品項  
代碼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惠眾股份有限公司



B041000\_醫事管理科/11 16:37



1G1080036569 無附件